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0】01159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收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或“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2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相关的问题，经核查答复如下：

问题2：根据警示函，你公司2019年度新增“预付款融资模式”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中，你公司与经销商、银行签订三方承兑协议，为银行对经销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融资担保，合同总额度为9亿元。请你公司说明：（1）该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开展该业务的原因、实际提供担保额度；（2）相关经销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该业务是否构成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3）公司是否已针对该融资担保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就该融资担保是否构成对外担保以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该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开展该业务的原因、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使用的“预付款融资模式”业务即三方承兑业务是银行为了解决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出的金融产品。2019年，公司为了解决31家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引入了该项金融产品。该业务的操作模式为银行、本公司及经销商三方分别签署《合作协议》及《预付款融资合作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在各方合作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银行根据经销商的进货资金需求开具不超过6个月的电子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按照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了公司用于进货，被公司计入对该经销商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则公司将可能承担银行向经销商未追偿到的部分差额损失，该等损失不会超过经销商在未使用“预付款融资业务”情况下对公司同等差额金额的应收账款损失，该等损失将被公司计入应收账款坏账科目。截止到目前，所有参与此项金融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未将该项业务界定为对外担保事项。

(2) 相关经销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该业务是否构成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本次与公司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 31 家经销商都是销售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且实力很强的经销商客户，上述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将上述业务认定为对外担保，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 公司在“预付款融资模式”下承担的损失，公司认为应为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损失，而不是对外担保的损失；且公司不会因该等业务模式，导致须承担除应收账款损失以外的担保责任损失。

2) 与相关合作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该项业务为非担保事项，且该项业务在银行征信系统里未被列为担保事项。

3) 据向银行了解，该项金融业务在国内各行业有诸多运用，公司未发现其他上市公司将该业务作为担保事项披露的信息，且未查询到金融主管机构将该项金融业务明确定义为“担保”范畴。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未将该项业务界定为对外担保，在内部决策流程上按照管理规定通过了事业部业务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总部法务部、总部财务部及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的签字审批。

(3) 公司是否已针对该融资担保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于此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净敞口，公司已经依照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根据《CAS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3-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确认了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且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作了相应的披露。

会计师回复：

“预付款项融资模式”下开具的承兑汇票按照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了公司用于进货。在公司取得承兑汇票且尚未背书转让时，经销商为该承兑汇票的出票人，银行为承兑人，公司为收款人。在公司将取得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情况下，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则公司将可能承担银行向经销商未追偿到的部分差额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可能由公司承担损失的部分不应终止确认，公司在 2019 年度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中同时确认了相关

的资产和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公司可能承担部分差额损失已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作为一项负债进行确认，不属于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作为或有负债披露的对外担保。

特此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31日